**钢材购销合同范本**

　　供方：

　　需方：

　　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需方“xxxx”项目的钢材供应达成如下协议。

　　一、所供钢材品种、材质、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

　　1、线材(q235)φ6.5mm　φ8mm;

　　2、圆钢(q235)φ10mm　φ12mm，9米定尺;

　　3、螺纹钢(hrb335、hrb400)φ10mm~φ32mm;9米定尺;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上述产品。

主要供货厂家为：线材\_\_\_\_常州中天、永钢、萍钢;

圆钢\_\_\_\_湖州富钢;

　　螺纹钢\_\_\_\_常州中天、江阴长达、江阴西城、萍钢、沙钢、永钢、新兴铸管。

　　如遇上述厂家断档，可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经需方认可，方可改供其他钢厂产品。如无特殊情况，供方不得供应以上厂家之外钢厂的产品。

　　二、供方所供钢材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经需方验收合格：即螺纹钢gb1499.2—XX标准、圆钢、线材gb1499.1—XX标准，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抄件)。

　　三、计量：圆钢、螺纹钢定尺、理论计量交货;线材以出库磅码

　　单为准。具体数量以需方或需方指定的施工单位收货人签收为准。

　　四、结算方式及价格

　　每个日历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结算清结款项一次。以送货当月的杭州市当月《杭州造价信息》中供应价相对应品种规格下浮30元/吨作为结算价。如遇当月《造价信息》价格调整，则调整部分在下月结算时一并清结，不影响当月正常结算。

　　需方在每个结算期满及收到供方提供正式发票之日起日内向供方付清应付款项。(第一次付款时，扣减供方1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供方无违约的需方至迟在在工程主体结顶7天内向供方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杭州市三里洋码头等。

　　交货方式：由供方代运至需方工程现场，运

　　杂费及装卸费等30元/吨已含在单价中(发票另行开具)。

　　六、每月25日需方预报下月用材计划，以便供方备料。需方对所报计划实际变更不应大于±10%。如果变更数量大于±10%，则供方需另行组织采供。供方在接到需方具体送货通知后三天内将钢材送至工程现场。需方须具备必要的卸货条件并及时收验货。

　　七、异议处理。

　　关于质量异议，需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的产品标准和使用标准验收和使用钢材，需方不得使用未经复检合格的钢材，否则产生后果与供方无关。如遇对钢材存有质量异议时，需方可随时向供方提出。供方应根据工程进度需要，48小时内先调入同规格、相应数量的双方无异议的钢材以确保工程使用。有异议钢材如经判定确为不合格产品，供方负责退或换，并承担相应的运吊费用。如果未能按约送入钢材，则每延期一天，供方赔偿5000元。

　　关于计量异议。需方对供方所供钢材存在计量异议应在收货当时提出(但不得拆件)，供方在接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前往现场处理，需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结果才予签收。

　　八、关于违约责任

　　为使本合同顺利履行，双方约定：如供方延期送货，每延期一天，赔偿需方100元/吨，同时需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如需方延期付款，每延期一天支付供方所欠款项的0.8‰的滞纳金，如需方延期付款时间超过10天的供方可停止供货，如超过30天的供方可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供方： 　 　　　　代表(签)：

　　需方： 　　　　　　代表(签)：

　　签订日期：